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
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23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 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23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9948.90元

最高限价：849948.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6-0278-01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849948.90	849948.90	是	849948.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全县养牛场（户）、养羊场（户）饲养的约2930头牛、约43350只羊进行布病免疫服务。疫苗由采购人提供。牛疫苗接种服务费每头不得高于26.73元，羊疫苗接种服务费每只不得高于17.8元。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免疫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仅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2-7232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46号1号楼22层599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55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55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2-72329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46号1号楼22层599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55358
3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4	采购内容	对全县养牛场（户）、养羊场（户）饲养的约2930头牛、约43350只羊进行布病免疫服务。疫苗由采购人提供。牛疫苗接种服务费每头不得高于26.73元，羊疫苗接种服务费每只不得高于17.8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免疫结束。
9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9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若中标，则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2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牛羊疫苗接种服务，提交完整接种台账、免疫档案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款项。因财政资金调度造成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 最高限定单价： 牛疫苗接种服务费26.73元/头牛 牛疫苗接种服务费17.8元/只羊 结算时按实际防疫数量乘以单价据实结算。 注：供应商填写报价时投标总价=“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示牛羊数量*牛羊单价；报价总价仅用于价格得分计算，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35	结果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	质疑	1.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的要求。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再接收。
3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电子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响应人”指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报价

5.1 响应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若同一供应商后一轮报价金额高于前一轮有效报价，该轮报价无效，最终以该供应商此前最低有效报价为准。

5.4 最后报价：

5.4.1 最后报价为有效响应人在远程开标大厅根据窗口提示填写报价内容。

5.4.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

（1）有选择性报价的；

（2）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5.4.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4.5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初次报价的折减依据。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5.5 小微企业政策

5.5.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5.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5.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时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 20% 的报价评审扣除，响应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5.5.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5.5.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5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知识产权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人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概述

9.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9.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

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响应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响应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 一般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12.2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

12.3 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5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2.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7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3.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3.3.2 下载采购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的“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3.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2.0”。

13.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放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响应人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6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1 解密截止时间：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5.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15.3 因系统故障或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5.4 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5.5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

作手册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放弃投标。

15.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16.1 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6.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6.2.2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6.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6.2.5 编写评审报告；

16.2.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6.4.1 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有权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6.4.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4.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6.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1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7.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2 所有专家给每一响应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六、授予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

22.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3。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九、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29.1.8 供应商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第5款的报价要求，且不高于最高限定总价（以及最高限定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

2.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3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序 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出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备注： 1. 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业绩 (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1.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物资配备 (6 分)	1. 供应商具有免疫服务所必备冷储设备的，得 3 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者提供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免疫服务所必备的冷藏车的，得 3 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7 分)	作业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组织、疫苗储运和器械设备装备方案等： 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包括疫苗副反应处置方案、突发疫情等）： 1. 应急预案详细，应急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的，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能预见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有明确的组织机构的，得 6 分； 3. 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没有设立具体组织机构和落实人员或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肉牛、孕牛、肉羊、孕羊免疫方案 (10 分)	制定肉牛、孕牛、肉羊、孕羊专项免疫计划，规范免疫程序，规避孕畜免疫风险： 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档案建立与管理 (9 分)	规范建立免疫台账档案，完整留存免疫信息，做到档案真实齐全，专人保管归档备查。： 1. 服务方案中免疫档案建立与管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服务方案中免疫档案建立与管理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服务方案中免疫档案建立与管理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9 分)	制定全流程服务保障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应急处置，保障项目全程有序落地实施： 1. 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 分； 2. 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6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9分)	从质量、时效、售后、应急等方面作出承诺，履职尽责，保障项目服务达标到位： 1. 结合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根据实际变化而提供比较具体的服务承诺的，得 9 分； 2. 结合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备注： 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和顺序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优先。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提交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终止。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对全县养牛场（户）、养羊场（户）饲养的约2930头牛、约43350只羊进行布病免疫服务。疫苗由采购人提供。牛疫苗接种服务费每头不得高于26.73元，羊疫苗接种服务费每只不得高于17.8元。

二、人员要求：须具有防疫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三、布鲁氏菌病防控第三方服务需求

序号	种类	要求	规格	用量	单位	数量
1	对全县存栏牛进行布病免疫	应免牛免疫密度达到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免疫建档率100%、耳标佩戴率100%，免疫效果评价开展率100%。	以采购人提供疫苗为准	每头牛5头份	头	2930
2	对全县存栏羊进行布病免疫	应免羊免疫密度达到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免疫建档率100%、耳标佩戴率100%，免疫效果评价开展率100%。	以采购人提供疫苗为准	每只羊2头份	只	43350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牛

1. 散养殖户：采购人仅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防疫所涉及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免疫要求：应免牛免疫密度达到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免疫建档率100%、耳标佩戴率100%，免疫效果评价开展率100%。

1.2 免疫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免疫结束。

1.3 免疫档案：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等。免疫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招标方保存。

1.4 验收标准：免疫结束并将完整的接种台账和免疫档案移交采购人后，按免疫要求由中标供应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时对被免牛进行抗体检测，被抽检牛布鲁氏菌病样品采用GB/T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中规定进行抗体检测。按照《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S2疫苗免疫后3-6周内测定抗体转阳率，免疫牛群抗体转阳率应不低于80%，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

2. 规模场：采购人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或者规模养殖场按规定自行采购合格的疫苗，免

疫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先免后补”程序申报疫苗补贴。布病免疫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实施，防疫所涉及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1 免疫要求：应免牛免疫密度达到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免疫建档率100%；耳标佩戴率100%；免疫效果评价开展率100%。

2.2 免疫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免疫结束。

2.3 免疫档案：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等。免疫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招标方保存。

2.4 验收标准：免疫结束并将完整的接种台账和免疫档案移交采购人后，按免疫要求由中标供应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时对被免牛进行抗体检测，被抽检牛布鲁氏菌病样品采用 GB/T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中规定进行抗体检测。按照《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S2疫苗免疫后3-6周内测定抗体转阳率，免疫牛群抗体转阳率应不低于80%，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

（二）羊

1. 散养殖户：采购人仅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防疫所涉及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免疫要求：应免羊免疫密度达到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免疫建档率100%、耳标佩戴率100%，免疫效果评价开展率100%。

1.2 免疫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免疫结束。

1.3 免疫档案：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等。免疫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招标方保存。

1.4 验收标准：免疫结束并将完整的接种台账和免疫档案移交采购人后，按免疫要求由中标供应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时对被免羊进行抗体检测，被抽检羊布鲁氏菌病样品采用 GB/T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中规定进行抗体检测。按照《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S2疫苗免疫后3-6周内测定抗体转阳率，免疫羊群抗体转阳率应不低于70%，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

2. 规模场：采购人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或者规模养殖场按规定自行采购合格的疫苗，免疫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先免后补”程序申报疫苗补贴。布病免疫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实施，防疫所涉及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1 免疫要求：应免羊免疫密度达到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免疫建档率100%；耳标佩戴率100%；免疫效果评价开展率100%。

2.2 免疫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免疫结束。

2.3 免疫档案：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等。免疫结束后，供应商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招标方保存。

2.4 验收标准：免疫结束并将完整的接种台账和免疫档案移交采购人后，按免疫要求由

中标供应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时对被免羊进行抗体检测，被抽检羊布鲁氏菌病样品采用 GB/T18646-2018《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中规定进行抗体检测。按照《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S2疫苗免疫后3-6周内测定抗体转阳率，免疫羊群抗体转阳率应不低于70%，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

（三）赋码：对全县牛羊养殖场户进行赋码（一批）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 财政审批编号 } }

甲方合同编号： { { 合同编号 } }

甲方： { { 采购人 } }

乙方： { { 供应商 } }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 { 签订时间 } }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 {合同金额} } 元。

大写: { {合同金额大写}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服务开始日期}}_至_{{服务完成日期}}_。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

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行}}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

银行账号：
 号}}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充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若中标，则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单位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响应人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我单位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我单位在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10.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牛（单价）：_____ 羊（单价）：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 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六) 偏离表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综合评分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应详细注明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初步评审”和“综合评分”有何不同，逐条列明并说明其偏差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则填写“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按示例画“/”即可。如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则填写“无偏离”。格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八）技术部分

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牛（单价）：_____ 羊（单价）：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二次报价时需作为附件上传，未上传的视为退出磋商。